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的特別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並以此為條件，於股東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以較晚者為準)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a)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進行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所有合併股份每股0.99港元為限)，將所有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且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

- (c) 股份溢價賬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即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生效後將進行之貸賬轉撥(「**貸賬轉撥**」)，據此，(a)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等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乘以0.99港元之乘積；及(b)股份溢價賬削減產生的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供本公司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結餘；
- (e) 增資(「**增資**」)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及貸賬轉撥，統稱為「**股本重組**」(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將涉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交付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任何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以落實或令上述任何或全部有關股本重組的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6.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第1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7.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倘會場因COVID-19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關閉，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